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唐兴路 7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1,739,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4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克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高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谢庆峰先生、马玎先生、余明星先生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0,522,511	99.9665	599,200	0.0164	618,000	0.017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赵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27,421,252	99.6068	是
2.02	选举朱琦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28,492,339	99.6362	是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605,261,158	98.9983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27,797,0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2,725,474	99.4310	599,200	0.2800	618,000	0.289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3,292,773	99.5639	380,000	0.2064	422,700	0.2297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432,701	98.6112	219,200	0.7344	195,300	0.6544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12,725,474	99.4310	599,200	0.2800	618,000	0.2890
2.01	选举赵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624,215	93.3073				
2.02	选举朱琦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695,302	93.8079				
3.01	选举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77,464,121	82.9493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北一、陈诗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